

太史公书

校读记

下



李人鉴 著

太史公书校读记

下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祚羌

封面设计：陈珂

版式设计：康力平

太史公书校读记

(上、下)

李人鉴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第一新村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52.25 插页 7 字数 1300 千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6—01447—5/K·232 定价(上、下)：130 元

目 录

五帝本纪第一	(1)
夏本纪第二	六(6)
殷本纪第三	(19)
周本纪第四	(32)
秦本纪第五	(66)
始皇本纪第六	(123)
项羽本纪第七	(145)
高祖本纪第八	(175)
吕后本纪第九	(214)
孝文本纪第十	(235)
孝景本纪第十一	(253)
今上本纪第十二	(264)
三代世表第一	(272)
十二诸侯年表第二	(274)
六国年表第三	(277)
秦楚之际月表第四	(281)
汉兴以来诸侯年表第五	(284)
高祖功臣年表第六	(287)
惠景间侯者年表第七	(292)

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第八	(296)
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297)
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第十	(298)
礼书第一	(299)
乐书第二	(306)
兵书第三	(316)
历书第四	(328)
天官书第五	(335)
封禅书第六	(378)
河渠书第七	(414)
平准书第八	(421)
吴世家第一	(433)
齐世家第二	(455)
鲁世家第三	(492)
燕世家第四	(529)
管蔡世家第五	(543)
陈杞世家第六	(555)
卫世家第七	(568)
宋世家第八	(580)
晋世家第九	(593)
楚世家第十	(633)
越世家第十一	(671)
郑世家第十二	(677)
赵世家第十三	(695)
魏世家第十四	(746)
韩世家第十五	(779)

田完世家第十六	(793)
孔子世家第十七	(813)
陈涉世家第十八	(847)
外戚世家第十九	(857)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864)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871)
齐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877)
萧相国世家第二十三	(885)
曹相国世家第二十四	(891)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899)
陈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919)
绛侯世家第二十七	(926)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934)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940)
三王世家第三十	(948)
伯夷列传第一	(953)
管晏列传第二	(958)
老子韩非列传第三	(963)
司马穰苴列传第四	(976)
孙子吴起列传第五	(982)
伍子胥列传第六	(995)
仲尼弟子列传第七	(1007)
商君列传第八	(1023)
苏秦列传第九	(1036)
张仪列传第十	(1055)
樗里甘茂列传第十一	(1070)

穰侯列传第十二	(1084)
白起王翦列传第十三	(1094)
孟尝君列传第十四	(1101)
孟子荀卿列传第十五	(1112)
平原虞卿列传第十六	(1122)
魏公子列传第十七	(1133)
春申君列传第十八	(1144)
范雎蔡泽列传第十九	(1148)
乐毅列传第二十	(1165)
廉颇蔺相如列传第二十一	(1175)
田单列传第二十二	(1187)
鲁仲连列传第二十三	(1190)
屈原贾生列传第二十四	(1201)
吕不韦列传第二十五	(1211)
刺客列传第二十六	(1216)
李斯列传第二十七	(1231)
蒙恬列传第二十八	(1245)
张耳陈馥列传第二十九	(1249)
魏豹彭越列传第三十	(1261)
黥布列传第三十一	(1268)
淮阴侯韩信列传第三十二	(1279)
韩信卢绾列传第三十三	(1301)
田儵列传第三十四	(1311)
樊鄴列传第三十五	(1315)
张丞相列传第三十六	(1325)
酈生陆贾列传第三十七	(1333)

傅靳蒯成列传第三十八	(1346)
刘敬叔孙通列传第三十九	(1353)
季布栾布列传第四十	(1357)
袁盎晁错列传第四十一	(1365)
张敖之冯唐列传第四十二	(1370)
万石张敖列传第四十三	(1376)
田叔列传第四十四	(1384)
扁鹊仓公列传第四十五	(1388)
吴王濞列传第四十六	(1401)
魏其武安列传第四十七	(1415)
韩长孺列传第四十八	(1425)
李将军列传第四十九	(1430)
卫将军骠骑列传第五十	(1436)
平津侯列传第五十一	(1455)
匈奴列传第五十二	(1468)
南越列传第五十三	(1489)
东越列传第五十四	(1500)
朝鲜列传第五十五	(1505)
西南夷列传第五十六	(1510)
司马相如列传第五十七	(1518)
淮南衡山列传第五十八	(1534)
循吏列传第五十九	(1547)
汲郑列传第六十	(1550)
儒林列传第六十一	(1555)
酷吏列传第六十二	(1566)
大宛列传第六十三	(1579)

游侠列传第六十四	(1603)
佞幸列传第六十五	(1609)
滑稽列传第六十六	(1612)
日者列传第六十七	(1618)
龟策列传第六十八	(1620)
货殖列传第六十九	(1622)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1632)

伯夷列传第一

尧将逊位，让于虞舜，舜、禹之间，岳牧咸荐，乃试之于位，典职数十年，功用既兴，然后授政。示天下重器，王者大统，传天下若斯之难也。（2121 页）

按《传》文“示天下”以下有不甚可解处。“示”字多构成双宾语句。如以为《传》文“示”之近宾语为“天下”二字，则其下何者为远宾语，实不可晓；如以为“天下重器，王者大统”乃远宾语，则句中无近宾语，于文法又欠合。余读史公《秦楚之际月表》，其《序》有云：“昔虞、夏之兴，积善累功数十年，德洽百姓，摄行政事，考之于天，然后在位。汤、武之王，乃由契、后稷修仁行义十馀世，不期而会孟津八百诸侯，犹以为未可，其后乃放弑。秦起襄公，章于文、缪，献、孝之后，稍以蚕食六国，百有馀载，至始皇，乃能并冠带之伦。以德若彼，用力如此，盖一统若斯之难也。”以较此《传》，两者旨意颇为近似。余以此疑此《传》“示”字殆“盖”字之误。改“示”作“盖”，则《传》文似即文从字顺，无有不可解者矣。

孔子序列古之仁圣贤人，如吴太伯、伯夷之伦详矣。余以所闻由、光义至高，其文辞不少概见，何哉？（2121 页）

按“余以所闻”当作“以余所闻”。“以余所闻”者，犹云据余所闻知也。《游侠列传》云：“以余所闻，汉兴有朱家、田仲、王公、剧孟、郭解之徒，虽时扞当世之文网，然其私义廉洁退让，有足称者。”此《传》言“以余所闻”，

盖与《游侠传》同也。《国语·鲁语下》亦有“以丘之所闻，羊也”一语。）孔子曰：“伯夷、叔齐，不念旧恶，怨是用希。”“求仁得仁，又何怨乎？”余悲伯夷之意，睹轶诗可异焉。（2122 页）

按敦煌唐抄卷子本《史记集解伯夷列传残卷》“余悲伯夷之意”作“余悲夷、齐之意”，与上文孔子语兼及伯夷、叔齐二人者正相吻合。今《传》“伯夷”二字殆传抄之误，当据唐抄卷子本订正。唐抄卷子本《传》文不同于今《传》者有多处，贺次君《史记书录》曾列举之（颇有遗漏处）。贺所列举者有“求仁而得仁”（今《传》无“而”字）、“及卒，叔齐让伯夷”（《类聚》卷二十一、《御览》卷五百一十四同。今《传》“及”下有“父”字）、“叔齐亦不肯立而追之”（《御览》卷五百一十四同。今《传》“追之”作“逃之”）、“其诗曰”（今《传》作“其辞曰”）、“七十子之徒，仲尼最独荐颜渊为好学”（今《传》“七”上有“且”字，“独”上无“最”字）、“专犯忌讳而身逸乐”（《索隐》本“身”上亦无“终”字。今《传》“身”上衍“终”字）、“行不由径，非公事不行不发愤”（今《传》作“行不由径，非公正不发愤”）、“悦所谓天道邪？非是邪？”（今《传》误作“悦所谓天道，是邪？非邪？”）、“富贵而可求”（今《传》“而”作“如”）、“圣人作，万物睹”（今《传》“万物”上有“而”字）、“得夫子而益彰”（今《传》“而”下衍“名”字）、“附骥之尾而后行显”（《索隐》本作“附骥之尾而行益显”。今《传》作“附骥尾而行益显”）。唐抄卷子本与今《传》不同处，有未易明其孰为史公此《传》之旧者，今姑不论，其贺氏所未及而足证今《传》之误者，则具言之如下。

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2123 页）

按唐抄卷子本无“二”字，《类聚》卷二十一、《御览》卷四十、卷四百二十三引《史记》亦皆无“二”字（《类聚》卷七有“二”字）。疑此《传》本无“二”字，今有“二”字者乃传抄者所误加。

于是伯夷、叔齐闻西伯昌善养老，盍往归焉。（2123 页）

按唐抄卷子本“盍”作“盖”。今《传》作“盍”，盖假借字。《类聚》卷八十五及《御览》卷四十、卷五百一十四引《史记》皆无“盍”字，殆以《传》文作“盍”易致误解而故删去之也。

以臣弑君，可谓仁乎？（2123 页）

按唐抄卷子本“弑”作“煞”（即“杀”字）。史公书中未尝用“弑”字，此《传》作“弑”者，乃后人所妄改，当据唐抄卷子本订正。

左右欲兵之。（2123 页）

按《类纂》卷八十五引《史记》作“左右欲刃之”。《廉颇蔺相如列传》有“左右欲刃相如”句，句式全同，亦用“刃”字。史公书中用“刃”字作动词者，其例较多，而用“兵”字作动词者，唯此一见。疑《传》文中“兵”字本作“刃”，后世传抄改作“兵”，作“兵”者非史公书之旧。

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2123 页）

按唐抄卷子本作“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句首盖脱一“以”字。前人以为敦煌三残卷为唐武德初写本，则此《传》为唐初人所见者盖作“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实无可疑也。而《后汉书·宦者列传》章怀太子注乃云：“《史记》曰：‘以暴易乱兮，不知其非也’。”（《文选》范蔚宗《宦者传论》李善注同。）观此则知此《传》“以暴易暴兮”一语在唐初有作“以暴易乱兮”者。此后司马贞为《索隐》，所见本盖作“以暴易暴兮”，故注文乃云“以武王之暴臣，易殷纣之暴主”。而《御览》卷五百七十引《史记》乃作“以乱易暴兮”，是北宋初所见本又有不同于前此诸本者矣。至南宋诸刻本如建裕蔡梦弼刊本、建安黄善夫刊本则皆作“以暴易暴兮”。窃以为唐抄卷子本及司马贞所见本皆作“以暴易暴兮”，当不误。章怀太子注《后汉书》引《史记》作“以暴易乱兮”，有本如此而已，或未尽可信也。此犹之《御览》之作“以乱易暴兮”之未尽可信也。虽《吕氏春秋·诚廉篇》有“是以乱易暴也”一语，范晔《后汉书·宦者列传》有“以暴易乱”一语，然未可据以谓此《传》“以暴易暴兮”句有误也。而钱钟书《管锥编》乃据《后汉书》章怀太子注、《文选》李善注断言《史记》古本作“以暴易乱兮”，其说殆未可信从也。

此其尤大彰明较著者也。（2125 页）

按唐抄卷子本作“此其尤大彰较者也”，《索隐》本亦然。今《传》“彰”下“明”字、“较”下“著”字殆后人旁注之文误入正文者（字书释“彰”为明

也，著也”，释“较”为“著明貌”，《平津侯主父列传》篇末附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诏，有“较然明照”一语），当删去以复史公之旧。

余甚感焉，悦所谓天道，是邪？非邪？（2125 页）

按唐抄卷子本作“余甚感焉，悦所谓天道邪？非是邪？”《索隐》本作“余甚感焉，悦所谓天道，非邪？是邪？”今各本皆作“余甚感焉，悦所谓天道，是邪？非邪？”窃疑《索隐》本误将“非”字移至“邪”字前，今各本又误将“是”字移至“邪”字前，皆非史公书之旧，当以唐抄本为是。

伯夷、叔齐虽贤，得夫子而名益彰。颜渊虽笃学，附骥尾而行益显。（2127 页）

按唐抄卷子本作“伯夷、叔齐虽贤，得夫子而益章。颜渊虽笃学，附骥之尾而后行显”。高似孙《史略》谓《伯夷传》今本“得孔子而益章”，江南本作“得孔子而名益章”。高氏谓江南本为唐旧本，其言实不足信。今所见唐抄卷子本乃唐旧本，而云“得夫子而益章”，则江南本之作“得孔子而名益章”者，其非唐旧本可见矣。余观“附骥之尾而后行显”一语，《索隐》本作“附骥之尾而行益显”，疑后人欲使《传》文上下偶对，乃删“骥”后之“之”字；上文言“益彰”于是下文亦改为“益显”，删“后”字而增“益”字；下文既言“行益显”，于是复于上文“益彰”前增“名”字。《货殖列传》云：“此所谓得势而益彰者乎？”此《传》“得夫子而益彰”一语，与《货殖列传》“得势而益彰”结构正相同，足证“益彰”前原无“名”字。以此而论，唐抄卷子本所云似较可信，今《传》所云殆有后人妄加改易之处而不尽可信也。

岩穴之士，趣舍有时若此，类名湮灭而不称，悲夫！（2127 页）

按“有时”当作“时有”，“类”下“名”字衍。此当于“岩穴之士”下，“趣舍时有若此”下，“类湮灭而不称”下各加逗号。全句盖谓岩穴之士，其趋舍时或若夷、齐、颜回之伦，然不得夫子为之扬誉，类皆湮灭而不称，殊可痛惜也。《范雎蔡泽列传》赞云：“贤者多如此二子，不德尽意，岂可胜道哉！”与此《传》所云其意颇相类似。张守节《正义》释此句云：“趣，向也。舍，废也。言隐处之士时有附骥尾而名晓达；若湮灭不称数者，亦可悲

痛。”张氏盖读“趋舍时有若此类”为句，彼不知《传》文总言岩穴之士类湮灭不称为可悲，而以为“隐处之士有附骥尾而名晓达者，亦有湮灭不称数者”，殊失史公之意。然其云：“时有附骥尾而名晓达”，足证《传》文作“时有”而不作“有时”；又云“若湮灭不称数者，亦可悲痛”，不云“名湮灭不称”，亦足证《传》文“湮灭”上本无“名”字。复观本书《司马相如列传》云：“纷纶蔽薏，湮灭而不称者，不可胜数也。”又《游侠列传》云：“自秦以前，匹夫之侠，湮灭不见，余甚恨之。”诸言“湮灭”者，其意皆与此《传》所云略同，而“湮灭”上皆无“名”字，亦足证此《传》“湮灭”上不当有“名”字。今《传》“湮灭”上所以有“名”字者，盖后人因上文有“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一语而妄加之，既于“得夫子而益彰”句中加一“名”字，乃复于“类湮灭而不称”句中亦加一“名”字也。

管晏列传第二

管仲夷吾者，颍上人也。……晏平仲婴者，莱之夷维人也。
(2131 页、2134 页)

按史公书无名字连举而不分叙之例。此《传》“管仲”下“夷吾”二字及“晏平仲”下“婴”字皆后人所妄加也。假令史公兼举名字，准之余《传》，当云：“管仲者，颍上人也，名夷吾。”或云：“管夷吾者，颍上人也，字仲。”或云：“管仲，名夷吾，颍上人也。”要之不得言“管仲夷吾”若今《传》所云然。晏子名字，如兼举之，亦当类是。史公之书名字也，或先名后字，或先字后名，然亦有有名无字或有字无名者。此《传》举管、晏之字而不名，与《儒林列传》申公、韩生、伏生之不名大相类似。所以不名者，史公博览，而务考信于六艺。《论语·八佾》、《宪问》等篇数言“管仲”，《公冶长篇》一言“晏平仲”。（《八佾篇》云：“管仲之器小哉！”“管仲俭乎？”“然则管仲知礼乎？”《宪问篇》云：“问管仲。”“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管仲非仁者与？”“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公冶长篇》云：“晏平仲与人交，久而敬之。”）《孟子·公孙丑篇》亦数言“管仲”，惟《告子篇》一言“管夷吾”。（《公孙丑·上》云：“管仲、晏子之功可复许乎？”“子诚齐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然则吾子与管仲孰贤？”“尔何曾比予于管仲？管仲得君如彼其专也，行乎国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尔何曾比予于

是?”“管仲，曾西之所不为也，而子为我愿之乎?”“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显。管仲、晏子犹不足为与?”《公孙丑下》云：“桓公之于管仲，学焉而后臣之。”“汤之于伊尹，桓公之于管仲，则不敢召。管仲且犹不可召，而况不为管仲者乎?”《告子篇》云：“管夷吾举于士。”《论》、《孟》之称管、晏如此，史公岂宜舍而逾之?《传》之所以字而不名者盖以此。(《水经·胶水注》云：“太史公曰：‘晏平仲，莱之夷维人也。’”据此，是酈道元所见《管晏列传》，“晏平仲”下尚无“晏”字，可见今有“晏”字者，乃后人所妄加。)

管仲既用，任政于齐……(2131 页)

按高似孙《史略》谓此《传》今本作“管仲得用任于齐”，江南本作“管仲得用任政于齐”。然今所见宋代刊本，此《传》皆作“管仲既用，任政于齐”，无同于高氏所说今本与江南本者。高氏所言江南本作“管仲得用任政于齐”，“用”通“以”，即“管仲得以任政于齐”之意，上承“鲍叔遂进管仲”句，正相吻合，惜无别本足以证今《传》中“既”字为“得”字之误耳。今《传》作“管仲既用，任政于齐”，既言“用”，又言“任政”，似病复重。余观《传》下文有“管仲既任政相齐”一语，而刘向《校管子序》作“管仲既任政于齐”，“既”下皆无“用”字，因疑此《传》“既”下“用”字衍。未敢自信，姑记所疑于此。

吾始困时，尝与鲍叔贾，分财利多自与……(2131 页)

按史公书中，“始”字常位于人称代词“吾”之前，如《平津主父列传》即有“始吾贫时，昆弟不我衣食，宾客不我内门”之句。此《传》倘作“始吾困时”则与《平津主父传》“始吾贫时”句式一致。疑此《传》“始”字原在“吾”字前，传抄者误倒于后。说详《鲁仲连列传校读记》。

故其称曰：“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顺民心。”故论卑而易行。(2132 页)

按此五十字乃后人所附益，必非史公书之旧也。史公于此《传》赞语中云：“至其书，世多有之，是以不论，论其轶事。”若《传》中称引《管子》，加以论列，则与赞语不合矣。且上引诸语悉见于《管子·牧民篇》。“仓廩

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诸语见《国颂章》。《（国颂章）》云：“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四维张则君令行。……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今删去“四维张则君令行”一语，又改前句中“则”字为“而”，皆与原意相违忤。）“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顺民心”句见《士经章》。《（士经章）》云：“下令于流水之原者，令顺民心也。”今又妄加改易，大违原意。）细审《传》上下文，有此五十字，则上文“与俗同好恶”一语原与下文“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相承接者，遂致隔阂，难于理解矣。此五十字之出后人附益，固不难知之也。（“故其称曰”一语亦欠通，刘向《校管子序》作“故其书称曰”，尚可解。）

其为政也，善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贵轻重，慎权衡。桓公实怒少姬，南袭蔡，管仲因而伐楚，责包茅不入贡于周室。桓公实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于柯之会，桓公欲背曹沫之约，管仲因而信之，诸侯由是归齐。故曰：“知与之为取，政之宝也。”（2133 页）

按《索隐》云：“轻重，谓钱也。今《管子》有《轻重篇》。”《正义》云：“轻重谓耻辱也，权衡谓得失也。有耻辱甚贵重之，有得失甚戒慎之。”二说皆未当。郭嵩焘《史记札记》云：“案以文义求之，轻重谓事势轻重，非谓九府圉法，则所谓权衡者，正衡量其得失也。”郭氏说是也。《传》意盖谓欲求因祸为福，转败为功，要在于能权衡事势之轻重耳。下举袭蔡、征山戎、会柯三事，即能权衡轻重，得以因祸为福、转败为功者也。段末“故曰”下“知与之为取，政之宝也”。句见《管子·牧民篇·四顺章》。《（四顺章）》作“故知予之为取者，政之宝也”。）以此句置于所举三事之下，与会柯返鲁侵地事尚能契合，与余二事绝不相合。疑此十一字乃后人增入，非史公书之旧。盖《传》举三事，意在说明管氏为政之善于因祸为福、转败为功，而非用以阐发管子“以与为取”之旨者也。

管仲富拟于公室，有三归、反坫，齐人不以为侈。（2134 页）